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翠湖苑幼儿园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本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和本次平顶山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翠湖苑幼儿园新城分园空调采购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柜式空调	美的大5P (RFD-120LW/PA401)	2	台	8600	17200
合计报价	大写： <u>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u> （报价包含税金发票及运输安装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示范区翠湖苑幼儿园新城分园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文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安装之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四、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1年；

2、其他要求：/。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智阳

联系电话：152757311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